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73号

申请人：郑凯原，男，汉族，2000年9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亿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2601之H917。

法定代表人：邓瑞彪。

申请人郑凯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亿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补贴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凯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错过申请政府补贴的补贴损失3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于2023年8月26日从被申请人处离职，其本案请求所涉及的补贴为政府向毕业生发放的就业补贴3000元。申请人表示因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其无法在毕业两年内向政府申请该笔补贴，由此造成损失。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曾向其承诺过会承担该笔补贴损失。

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请求所涉就业补贴，非劳动关系项下产生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劳动仲裁处理范畴，故对申请人请求该补贴损失，本委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